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議程

壹、時間：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7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學校搶先報。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照案執行。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學校搶先報。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僱型)」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二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6 級學生馬生因重大疾病申請解除從農義務。	照案通過。	學程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 函送農業部核准，並通知學生申請結果。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

- 一、為落實本校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各單位主管請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
- 二、請各單位定期檢視所屬法規並適時提案修正或廢止。

教務處

- 一、教育部 9 月 1 日函覆本校申請之「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審查通過，112~114 年度共補助 9,500 萬元。(主要執行單位：農學院、動畜系、工學院生機系、管理學院資管系等)
- 二、教育部 9 月 18 日來函核定本校願景計畫-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共計 20 名(特殊選才 10 名，甄選入學 10 名)。
- 三、配合年度經費關帳作業，本學期安心學習助學金 12 月份獎助金需提早核銷，請各系因應安排相關措施。

學務處

- 一、112-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第二期補助項目預計於 10 月 16 日搶先報公告開放申請，於 11 月 27 日截止申請，惠請各系/所/學程協助宣導。
- 二、有關導師知能研習，本學期辦理各類多元議題場次訓練，另外 11 月 9 至 10 日(期中考週)有 2 天 1 夜導師知能研習，歡迎老師報名參加，各場次如下：

日期	星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12/10/16	一	15:30 17:20	導師知能研習-原住民多元性別	圖書與會展館
112/11/09	四	8:30 10:20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	國際會議廳
112/11/09 至 112/11/10	四-五	10:20 17:20	導師知能 2 天 1 夜	圖書與會展館
112/12/11	一	15:30 17:20	導師知能研習-從創傷知情了解人格疾患學生常見問題	國際會議廳
113/01/08	一	15:30 17:20	導師知能研習-掌握人際互動密碼：傾聽與同理	恆春鎮墾丁

- 三、本校校安中心專線手機為 0921-547-119，設置目的為本校學生於校內、外遇緊急(意外)事件時與學校連繫之管道，惠請轉知教職員生妥善運用。
- 四、辦理校園車輛通行(RFID)識別證者有關事宜：
 - (一)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大一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申請校園車輛通行(RFID)識別證資料，無需繳交家長同意書。
 - (二)自 112 學年起已申請機車通行識別證(RFID 晶片)，資料審查通過並已核定晶片號碼者，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未完成繳費及黏貼者，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註銷原申請資料與晶片號碼不予保留；109 至 111 學年間已申請未黏貼者亦同，須再另行

重新申請。

- (三)大一新生申請辦理汽機車通行證:採團體(全班)及個人方式辦理黏貼，請各班班代(需有機車代為服務)至綜合大樓 1 樓生輔組領取全班申請名冊，向申請學生收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再與生輔組喻教官協調團體裝設車輛通行識別證時間(裝設時需持繳費收據)。
- (四)大二以上學生申請機車通行證:經審查通過後可至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事務組繳費，持繳費收據至生輔組喻教官裝貼。
- (五)凡學生申請汽車與大型重型機車通行證:資料審查通過者，汽車請自行開車前往至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事務組繳費，每學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申請一次優惠價 350 元，11 月 1 日以後申請為 500 元。接受掃描結合高速公路 Etag 晶片，另領取汽車識別證至於車前玻璃框內以備查驗，大型重型機車仍至生輔組黏貼晶片。
- (六)校園交通稽查小組巡查未辦理車輛通行識別證者，將進行開單罰款及鎖車。

五、112 學年度校園交通稽查重點：

-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自 10 月 5 日起交通稽查小組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惠請教職員工生尚未辦理車證者，盡速完成辦理。
- (二)校園交通稽查重點:
 - 1、違規停放車輛。
 - 2、闖紅燈。
 - 3、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 4、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5、非法改裝車輛排氣管，噪音影響教學品質者(函送環保局檢測裁罰)。
 - 6、入校無車輛識別證車輛。(對入校無車輛識別證車輛，予以鎖車，查驗車主身分及入校動機)
- (四)行為人如經違規舉發，【校園交通違規單】將送達各系，請違規行為人等候系辦通知，前往系辦公室領取違規單。相關問題如有疑慮及意見反應，請洽生活輔導組邱力文校安(分機 8404)。

六、112-1 學期環保腳踏車自 9 月 2 日起借用

- (一)借用、還車時間：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 15 時。
- (二)請攜帶學生證及押金新臺幣 300 元(請自備零錢)洽生活輔導組莊富貴校安辦理。

七、國防部 113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 ROTC(招生)：

(一)招生日期：

- 1、第一梯次：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
- 2、第二梯次：113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 (二)大學修業期間國防部提供學雜費全額補助、每學期補助書籍文具費 5,000 元、每月補助生活費 12,000 元，畢業服役 5 年。
- (三)相關資訊請洽軍訓室蘇文男教官，校內分機 8405。

國際事務處

一、112-1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2.9.30)：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 506人	194	20	0	240	0	44	8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秋季班) 100 位境外新生及 44 位短期交流研習生已於 9 月 30 日前陸續入境、抵校，本處統一協助辦理新生註冊、健檢、居留證、住宿、健保、醫保等行政庶務，敬請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學生開始正常上課。

三、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僑聯文教基金會 112 學年度僑生獎學金」收件，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點)止。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E-mail: ku0956@mail.npust.edu.tw。

四、國際事務處將於今 (112) 年 10 月 30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 (圖書與會展館 4 樓) 辦理「2023 海外學習分享會」，安排本校學生海外學習實際案例經驗分享，及提供本校海外學習管道資訊，以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並推動青年移動力，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E-mail: ku0956@mail.npust.edu.tw。

五、本校 113 學年度「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彙辦，校內分機：6216。

六、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 年新型專班，以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增加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人數，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請有意願開班之系所先尋求合作企業，並於今年 12 月底前通知國事處，俾利後續申請作業。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E-mail: eric1967@mail.npust.edu.tw。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因應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之UCAN施測，隨班協助修課學生進行【UCAN職能向度】施測，請各學程計畫主持人協助課程配合施測。

二、112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之創新教學精進講座，敬邀各系所教師報名參加。

講座主題	講座日期(星期)	講師	單位	職稱
大學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10月24日(二)	吳璧純	國立台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三、為推廣宣傳本校高教深耕成果，建置Youtube及IG如下，不定期推播高教計畫相關成果及資訊，歡迎師生共襄盛舉訂閱及追蹤，連結如下：

名稱	IG	Youtube
網址	https://reurl.cc/Wvk1A5	https://reurl.cc/Ojp4mA
QR Code		

職涯發展處

一、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

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網址 <http://careerservice.npust.edu.tw/>)，截至 112 年 9 月 25 日已登入廠商數計 920 間，刊登職缺數計 4,656 筆，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俾利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慶祝本校 99 暨 100 週年校慶，舉辦主視覺意象牆拍照打卡抽好禮活動，歡迎踴躍至本館一樓會展大廳主視覺意象牆前互動拍照。
- 二、「玖玖名人講堂—沙龍讀書會」：本學期規劃辦理 16 場次，依參與對象分為學生 7 場次、職員 4 場次、學生與職員 3 場次、高中職 2 場次。職員場 10 月份有兩場，歡迎校內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電算中心

- 一、教育部將針對全國立大專院校(共 47 校)實施「112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共 5 週，請各單位檢視單位網頁的安全性。
- 二、目前本校所使用的 ePage 網站已有資安風險，電算中心從去年開始協助各單位轉換為 WordPress 網站，若有任何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協助。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 8 月 4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修正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修正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標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二)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名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名額。 (二)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為「國科會」。(下同)
四、獎勵規範： (一)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四、獎勵規範： (一)休、退學者：自申請休、退學當月起停止發放，復學亦然。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	一、針對休、退學學生明確規範獎學金發放時間。 二、第四點第一項獎勵規範增列第四~

<p>(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p> <p>(四) 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3、4目規定者，撤銷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p> <p>(五) 獲獎學生經查違反第二點規定或資料不實、涉及偽造、變造、假借、抄襲，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獎學金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p> <p>(六) 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廢止獲獎資格，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p> <p>(七) 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本校方核發獎學金。</p>	<p>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p>	<p>七款，明確制定受獎生學期學業總成績、定期評量未達標準、違反本要點規範，獎學金續領資格規範。</p>
<p>六、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u>國科會</u>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u>國科會</u>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u>國科會</u>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p>	<p>六、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為「國科會」。</p>
<p>七、獎勵補助期間： 依<u>國科會</u>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p>	<p>七、獎勵補助期間： 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p>	
<p>八、獎勵遴選方式、評選標準、評量機制、成果效益追蹤：</p> <p>(一)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九點之規定組成之。</p> <p>(二)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p> <p>(三) 申請方式：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u>國科會</u>研究計畫比例分配；並以其國科會前一年度績效報告做為推</p>	<p>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p> <p>(一)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九點之規定組成之。</p> <p>(二)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p> <p>(三) 申請方式：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p>	<p>一、修正第八點項目名稱以符合項次內容。</p> <p>二、修正第三款第三目針對定期評量時間、期刊明確規範。</p> <p>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為「國科會」。</p>

<p>薦依據。</p> <p>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3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含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及指導教授推薦書。</p> <p>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 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 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以學生作者順位為第1位(共同作者排序皆為第一順位)。</p> <p>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5.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6.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委員會。</p> <p>(四)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做為推薦依據。</p> <p>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3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p> <p>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p> <p>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5.受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未來就業或者其他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6.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委員會。</p> <p>(四)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列第十一點，法規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函修訂。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申請資格：</p> <p>(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p>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p> <p>2、<u>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u>：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p> <p>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p>	<p>五、申請資格：</p> <p>(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p>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p> <p>2、<u>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u>：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p> <p>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p>	<p>1. 「助學金」申請資格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從未逾 70 萬元修訂為未逾 90 萬元，研究生維持不變。</p> <p>2. 「校外住宿」申請資格除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辦外，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亦可申辦。本次修訂放寬標準，修訂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亦可申辦。</p>

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

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

<p>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25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p> <p>(四) 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住宿：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2、校外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無論是否請領學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均可申辦本項目。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地點、已申領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不得提出申請。 (3)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申請當學期於外縣市實習或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 	<p>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25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p> <p>(四) 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住宿：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2、校外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無論是否請領學費減免或助學金，均可申辦本項目。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地點、已申領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不得提出申請。 (3)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申請當學期於外縣市實習或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 	<p>1. 原「助學</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p>	<p>1. 原「助學</p>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u>學士班</u>	<u>碩博士及其他學生</u>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u>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u>	15,000	<u>無</u>

(二) 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6,000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三) 住宿優惠：

- 1、校內住宿
 - (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
 -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
 - (3) 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 2、校外住宿
 - (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
 - (2) 補貼期間，自 112 年 8 月至隔年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u>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u>		<u>學校</u>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u>第一級</u>	30 萬以下	16,500
<u>第二級</u>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u>第三級</u>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u>第四級</u>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u>第五級</u>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 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6,000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三) 住宿優惠：

- 1、校內住宿
 - (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
 -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
 - (3) 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 2、校外住宿
 - (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
 - (2) 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金」不分學制，補助標準與金額均分為五級。修訂後研究生仍維持五個級距補助，學士班則修訂為僅分兩個極具補助，70 萬元所得以下每學年補助 2 萬元，70 萬～90 萬元以下級距每學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2. 依據教育部來函「校外住宿」補助期間修訂為僅至本學止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
3. 「校外住宿」補助金額原僅依據租賃區域制定每人每月補貼金額，現修訂為具 (中) 低收入戶資格補助因額優於一般

<p>1 月，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p> <p>(3) 依<u>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u>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 (詳見附錄一)；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p> <p>(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p> <p>(5) 113 年 2 月起，本補助回歸內政部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p>	<p>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p> <p>(3) 依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3,600 元 (詳見附錄一)；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p> <p>(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p>	<p>學生補助金額(詳細可參閱附錄一)。</p>
<p>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p> <p>(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 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 <p>(二) 生活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p>(三) 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時間：依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2、校外住宿優惠申請時間：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同前項助學金。 	<p>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p> <p>(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 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 <p>(二) 生活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p>(三) 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時間：依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2、校外住宿優惠申請時間：第一學期同前項助學金，第二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 	<p>1. 依教育部函示「校外住宿優惠」下學期將回歸內政部租金補助，本學期收件期間與「助學金」收件期間同。</p>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p>(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p>(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 依教育部函示「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原應繳「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本次修訂放寬或可收「房屋稅籍資料」。</p>

<p>1、申請表。</p> <p>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p> <p>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p> <p>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p> <p>※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p> <p>(三) 住宿優惠：</p> <p>1、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p> <p>2、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 申請表。</p> <p>(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p> <p>(3) 租賃契約影本(含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u>或房屋稅籍資料</u>。</p> <p>(5)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6)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檢附證明。</p> <p>(7) 校外實習者須另檢附校外實習證明。</p>	<p>1、申請表。</p> <p>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p> <p>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p> <p>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p> <p>※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p> <p>(三) 住宿優惠：</p> <p>1、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p> <p>2、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 申請表。</p> <p>(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p> <p>(3) 租賃契約影本(含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p> <p>(5)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6)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檢附證明。</p> <p>(7) 校外實習者須另檢附校外實習證明。</p>	
<p>九、相關規定：</p> <p>(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p> <p>(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p>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u>且下學期未復學</u>者，不予核發；<u>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u>；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p>	<p>九、相關規定：</p> <p>(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p> <p>(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p>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p>1. 「助學金」之核發原訂第一學期未完成學業者不予核發補助，修訂後學生如第一學期休學但第二學期復學並完成學業者可核發 1/2 助學金補助。</p>

<p>不再重複核給。</p> <p>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u>下學期</u>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u>下學期</u>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4、學生<u>完成上學期學業後</u>，<u>下學期</u>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四)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期間如有下列情事，應主動繳回溢領之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p> <p>1、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p> <p>2、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未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p> <p>(五)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期間違反有關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四)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期間如有下列情事，應主動繳回溢領之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p> <p>1、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p> <p>2、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未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p> <p>(五)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期間違反有關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2. 標點符號修訂。</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4">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th> </tr>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th> <th colspan="2">每人每月補貼金額</th> </tr> <tr> <th>符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者</th> <th>符合就學貸款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th> </tr> <tr> <td colspan="2">臺北市</td> <td>7,000 元</td> <td>3,6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3">新北市</td> <td>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td> <td>5,600 元</td> <td>2,880 元</td> </tr> <tr> <td>三芝、平溪、石門、</td> <td>4,480 元</td> <td>2,400 元</td> </tr> </table>	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符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者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	4,480 元	2,4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th> </tr> <tr> <th rowspan="2">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th> <th colspan="2">每人每月補貼金額</th> </tr> <tr> <th colspan="2">臺北市全區</th> </tr> <tr> <td>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全區</td> <td colspan="2">2,880 元</td> </tr> <tr> <td>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全區</td> <td colspan="2">2,4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3">新北市</td> <td>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td> <td colspan="2">2,880 元</td> </tr> <tr> <td>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td> <td colspan="2">2,400 元</td> </tr> <tr> <td>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td> <td colspan="2">2,880 元</td> </tr> </table>	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全區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全區	2,880 元		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全區	2,4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400 元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	2,880 元		<p>1. 原不身分別僅依租賃地作補助金額劃分，修訂後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與者補助金額提高，一般經濟弱勢生(符合就學貸款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補助金額不變。</p>
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符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者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	4,480 元	2,400 元																																												
	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全區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全區	2,880 元																																														
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全區	2,4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400 元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	2,880 元																																													

	石碇、坪 林、金山、 烏來、貢 寮、瑞芳、 萬里、雙 溪等區				
	桃園市	<u>5,600 元</u>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 區、西區、 東區、南 區、北屯、 西屯、南 屯、大里、 潭子、龍 井、豐原、 大甲、太 平、沙鹿、 烏日等區	<u>5,600 元</u>	2,880 元		
	東勢、神 岡、大安、 大肚、外 埔、石岡、 后里、和 平、梧棲、 清水、霧 峰等區	<u>4,480 元</u>	2,400 元		
	東區、南 區、北區、 中西、安 平、永康、 善化、新 市、安南、 仁德、安 定、西港、 佳里、柳 營、麻豆、 新化、新 營、歸仁、 鹽水等區	<u>5,040 元</u>	2,640 元		
臺南市	下營、將 軍、學甲、 關廟、七 股、大內、 山上、六 甲、北門、 左鎮、玉 井、白河、 官田、東 山、南化、 後壁、楠 西、龍崎 等區	<u>4,480 元</u>	2,400 元		
	小港、旗 津、大社、 大寮、大 樹、仁武、 岡山、林 園、梓官、 橋頭、茄 苳、湖內、 左營、前 金、三民、 苓雅、新 興、楠梓、 鼓山、鹽 埕、永安、 阿蓮、美 濃、彌陀等 區			2,640 元	
高雄市	內門、六 龜、田寮、 甲仙、杉 林、那瑪 夏、茂林、 桃源等區			2,400 元	

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5,600 元	2,88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 元	2,400 元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113-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926 號函辦理。
- 二、本年度擬提 113-114 年度計畫，以『關愛校園、屏科邀您一起愛健康』為主，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計畫內容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 三、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提列 20% 為配合款，教育部核定補助費計畫審查結果並視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每年申請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5 萬元，2 年合計申請不超過 70 萬元，並分年撥付。
- 四、依據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2學期開學第4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2學期第8週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各1名，其他各學院至多3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人文學院及達人學院合推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合推至多1個單位，各學院推薦資料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2學期開學第4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2學期第8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1名，其他學院至多各3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1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完成薦送。</p>	<p>因應本校現行為7學院，新增之達人學院，考量其系所數與老師數，修正評選程序中各學院評選出優良導師之推派數，並與人文學院合併共同推薦2個輔導單位。</p>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計畫經理及計畫副理可否擔任學校財產保管人，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創新創業辦公室及跨領域中心(含所屬各組)成員除主管及組長由老師兼任外，並無編制內職員或行政助理，所轄業務聘用計畫經理、計畫副理及計畫助理負責，目前本校財產管理系統設定財產保管(或使用)人為編制內教、職員、專案老師及行政助理，未納入計畫經、副理，故上述單位財產目前均由主管或組長擔任保管人，無法落實管用合一，亦增加主管管理財產之負擔與困擾。
- 二、建請同意案揭計畫經理、計畫副理設為財產保管人，課以財產保管責任；並請人事室於計畫經理及計畫副理離職時比照教職員、專案老師及行政助理辦理離職手續，以避免學校財產管理之疏失遺漏。
-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實驗動物等五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增列實驗動物中心，並修正二級單位主管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其各級主管依各該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聘任之。</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二、增列研究總中心附屬學術性研究中心主管產生方式。
<p>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u>人文暨社會科學院</u>之規範及督導。</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u>教務處</u>之規範及督導。</p>	<p>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配合實務運作，語言中心有關教師權利義務及教評會事項修正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規範及督導，其餘事項仍由教務處督導。</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學人員」。</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修正附屬單位主任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p>	<p>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p>	<p>為符職稱體例一致性，爰增列文字。</p>

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二、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農學院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u>(110學年度停招)</u>	農學院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同意 110 學年度停招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 <u>(110學年度停招)</u>	工學院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同意 110 學年度停招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
管理學院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 <u>(110學年度停招)</u>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同意 110 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